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行政处罚决定书

苏环罚〔2018〕16号

南通大学附属医院：

社会信用代码：12320000466002649L

地址：南通市西寺路20号

法定代表人：高建林

2018年8月7日，我厅对你单位进行现场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一）你单位6#楼1楼影像科新增2台DSA项目（该项目的2台设备均为Ⅱ类射线装置，应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于2018年1月份建成，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九条第一款“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加速器、中子发生器以及含放射源的射线装置的单位，应当在申请领取许可证前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批准”的规定。

（二）你单位6#楼1楼影像科新增2台DSA项目未依法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于2018年3月份投入使用。经查未发现该项目有违法所得。该行为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的规定。

（三）你单位6#楼1楼影像科新增2台DSA项目的放射防护设施未经验收，于2018年3月份投入使用。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二款“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规定。

（四）你单位2#楼12楼核医学科碘-131治疗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放射防护设施未经验收，于2016年初投入使用。该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三十条第二款“放射防护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验收；验收合格的，主体工程方可投入生产或使用”的规定。

（五）你单位新增螺旋CT等18台Ⅲ类射线装置项目未依法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即投入使用。经查未发现该项目有违法所得。该行为违反《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十二条第（二）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持证单位应当按照原申请程序，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二）新建或者改建、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的”的规定。

以上事实有2018年8月7日我厅作出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各1份及拍摄的照片8张（证明内容：1、你单位新增2台DSA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于2018年1月份建成；2、你单位新增2台DSA项目未依法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于2018年3月份投入使用；3、你单位新增2台DSA项目的放射防护设施未经验收，于2018年3月份投入使用；4、你单位核医学科碘-131治疗项目为

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其放射防护设施未经验收，于2016年初投入使用；5、你单位新增螺旋CT等18台Ⅲ类射线装置项目未依法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即投入使用；6、2台DSA和18台Ⅲ类射线装置无违法所得）；我厅2006年9月29日作出的南通大学附属医院医用辐射项目补办环评审批手续（证明内容：你单位核医学科碘-131治疗项目为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建设项目，碘-131治疗项目在乙级非密封放射性同位素工作场所进行）；我厅颁发的《辐射安全许可证》，证书编号：苏环辐证[00215]（证明内容：新增DSA、螺旋CT等18台Ⅲ类射线装置不在许可范围内）；你单位提供的“关于本院新增2台DSA和18台三类射线装置无违法所得情况说明”（证明内容：2台DSA和18台Ⅲ类射线装置无违法所得）、“南通大学附属医院18台射线装置台帐”（证明内容：你单位新增螺旋CT等18台Ⅲ类射线装置项目）等证据为凭。

我厅于10月19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苏环罚告字〔2018〕16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期限内，你单位未要求举行听证、未作出陈述申辩。

我厅对你单位作出如下决定：

（一）对你单位6#楼1楼影像科新增2台DSA项目未履行环境影响评价手续于2018年1月份建成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条“违反本法规定，未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或者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经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准，擅自进行建造、运行、生产和使用等活动的，由

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补办手续或者恢复原状，并处一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规定和我厅自由裁量基准（罚款幅度为处14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1个月内补办手续，并处罚款壹拾肆万元。

（二）对你单位6#楼1楼影像科新增2台DSA项目未依法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于2018年3月份投入使用的行为，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和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规定和我厅自由裁量基准（罚款幅度为处4万元以上7万元以下），鉴于无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2个月内改正，并处罚款伍万元。

（三）对你单位6#楼1楼影像科新增2台DSA项目的放射防护设施未经验收于2018年3月份投入使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

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规定和我厅自由裁量基准（罚款幅度为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2个月内改正，并处罚款玖万元。

（四）对你单位核医学科碘-131治疗项目放射防护设施未经验收于2016年初投入使用的行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放射性污染防治法》第五十一条“违反本法规定，未建造放射性污染防治设施、放射防护设施，或者防治防护设施未经验收合格，主体工程即投入生产或者使用的，由审批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以下罚款”规定和我厅自由裁量基准（罚款幅度为处5万元以上15万元以下），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2个月内改正，并处罚款壹拾壹万元。

（五）对你单位新增螺旋CT等18台Ⅲ类射线装置项目未依法重新申请领取辐射安全许可证即投入使用的行为，依据《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安全和防护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生产、销售、使用放射性同位素和射线装置的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责令停产停业或者由原发证机关吊销许可证；有违法所得的，没收

违法所得；违法所得10万元以上的，并处违法所得1倍以上5倍以下的罚款；没有违法所得或者违法所得不足10万元的，并处1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三）改变所从事活动的种类和范围以及新建、改建或者扩建生产、销售、使用设施或者场所，未按照规定重新申请领取许可证的”规定和我厅自由裁量基准（罚款幅度为处1万元以上4万元以下），鉴于无违法所得，责令停止违法行为，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2个月内改正，并处罚款叁万伍仟元。

合计罚款肆拾贰万伍仟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持本处罚决定至省内任何一家农业银行缴纳罚没款（根据省财政厅相关规定无账号），农行当场开具罚没收据。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厅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最高不超过肆拾贰万伍仟元。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生态环境部或者向江苏省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本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厅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江苏省生态环境厅
2018年11月8日